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1年12月9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所持有的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4.9014%全部股权(即1,487.2万股)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授权经营班子按相关规则及程序办理。详细内容刊登在2011年12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年7月24日,公司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所持有的建工集团4.9014%全部股权转让给中洲控股,成交金额为8,096.28万元。

本项资产出售通过公开挂牌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1984年于深圳注册成立的非国有上市公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946.3万元
注册号:440301103813177

法定代表人:姚日波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的销售、管理;承接建筑安装工程,自有物业租赁。

主要经营: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28.65%;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14.11%;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10.05%;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29%;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5%。

该公司2013年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799,817.34万元,净资产为306,588.75万元,净利润为31,436.89万元。

该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1983年于深圳注册成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342.598万元
注册号:44030110292635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国泰高尔夫花园(绿轩轩、绿轩轩及绿轩轩)裙楼302

法定代表人:冯向东
经济性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自1983年5月26日起至2033年2月26日止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企业于1983年5月26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登记。

2、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企业投资方出资及占股比例如下: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4-2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有的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成交的公告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股比例(%)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51,389.7	15.00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7,200.0	4.9014%
深圳市赛迪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900.0	0.6127%
中海信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1,374,986.6	4.5316%
深圳精工控股有限公司	22,743,109.7	74.9543%
合计	790,342,598	100.00%

3、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298,646.84	249,823.66
负债总额	235,465.15	187,269.03
应收账款总额	26,092.84	32,066.38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营业收入	43,241.69	62,534.63
营业利润	40,254.47	364,788.22
营业外收入	11,920.91	19,423.87
净利润	7,203.4	12,86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9.15	3,842.27

四、审计和评估结论
1.审计结论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对建工集团截止201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鹏审字[2013]第91620002号)。

评估基准日,建工集团经审计后(母公司数据口径)资产总额327,448万元,负债总额269,570.24万元,净资产52,276.07万元;2013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160,031.18万元,营业利润10,208.01万元,净利润9,659.89万元。

2.评估结论
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建工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4]第207号)。评估结论如下:“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建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165,182.82万元。”公司所持有的4.9014%股份所对应的评估值为8,096.27万元,公司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以8,096.28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截止2013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1.收益法
至评估基准日,建工集团的净资产账面值为52,276.07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165,107.71万元,评估增值112,831.64万元,增值率215.84%。

2、市场法
至评估基准日,建工集团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2,276.07万元,评估值165,182.82万元,增值112,906.75万元,增值率215.98%。

收益法更关注企业未来收益的可预测性与稳定性。企业属于建筑行业,其业务的收益能力主要取决于可服务市场的大小、价格和市场需求量,而其可服务市场的大小、价格和市场需求量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非常敏感,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及中国宏观经济尚不明朗的影响,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和国家政策未来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在预测未来中长期收益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度。难以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相比收益法而言,市场法评估能更准确地反映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作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建工集团4.9014%股权的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建工集团的净资产评估值165,182.82万元。

3、市场法的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从沪深两市从事建筑行业的57家上市公司中,按主营业务与被评估企业属同类行业、资产规模、年度销售收入基本接近、各项财务指标横向可比性的原则,选取主营业务类型相近的5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选取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评估可比参数和指标的确定原则,参考《建筑业企业集团综合实力评价方案》确定可比参数和指标,主要从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发展能力四方面对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流动性风险折扣取28.81%。净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值=市净率×账面净资产×(1-流动性折扣)
=4.4386×52,276.07×(1-28.81%)=165,182.82万元。

建工集团4.9014%股东权益价值
=股东权益价值×4.9014%=165,182.82×4.9014%=8,096.27(万元)

六、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4日,公司与中洲控股签署了《企业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格为8,096.28万元。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成交金额:8,096.28万元
2014年6月16日,上述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挂牌底价为8,096.28万元,挂牌时间为20个工作日,期满后,中洲控股为唯一登记意向受让方。

二、支付方式:受让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出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三、支付时间及比例: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应将转让价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额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存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截止前,受让方已按要求交纳1,000万元意向定金,并按《合同》规定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7,096.28万元存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账户,待《合同》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鉴证和工商过户后,再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划入公司账户。如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24日上午9:30在清华同方科技广场A座三层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3日下午15:00起至2014年7月24日下午15:00止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4人,代表股份216,336,65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9人,代表股份215,898,15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5人,代表股份438,5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均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股数(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股数(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会召集,董事长陆政成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编号:临2014-03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210,636,127股;反对:645,530股;弃权:5,055,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超过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赞成:210,636,127股;反对:645,530股;弃权:5,055,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超过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赞成:210,636,127股;反对:645,530股;弃权:5,055,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超过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2.3发行数量
赞成:210,636,127股;反对:645,530股;弃权:5,055,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超过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2.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赞成:210,636,127股;反对:645,530股;弃权:5,055,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超过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2.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赞成:210,622,825股;反对:678,932股;弃权:5,055,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超过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2.6限售期
赞成:210,636,427股;反对:645,230股;弃权:5,055,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超过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2.7上市地点
赞成:210,636,127股;反对:645,530股;弃权:5,055,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超过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赞成:210,622,825股;反对:678,932股;弃权:5,055,0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超过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赞成:210,622,825股;反对:5,713,832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超过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紫光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赞成:210,622,825股;反对:5,713,832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超过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紫光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赞成:210,622,825股;反对:5,713,832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超过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4-040
证券代码:2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15日至7月24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批准通过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江铃重汽”)与福特汽车公司、福特环球技术公司、福特奥托桑公司(“福特奥托桑”)之间的《江铃品牌J19重卡项目技术许可合同》,并授权执行副总裁熊春代表公司,江铃重汽总经理廖贻平代表江铃重汽签署该合同。

J19是本公司新开发的一款重型卡车产品。出席董事会董事9人,实到9人。

由于福特汽车公司(“福特”)持有本公司超过30%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福特环球技术公司是福特的全资子公司,福特奥托桑是福特和土耳其Koc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在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罗礼祥先生、王文涛先生、陈运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1)福特汽车公司
住所:美国底特律
董事长:比尔·福特
资本:40,000,000美元
企业类型:一家在美国注册的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轿车、卡车和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组装和销售,融资业务,汽车和设备的租赁业务以及保险业务。

(2)福特环球技术公司
住所:美国密歇根州迪尔伯恩市
企业类型:外国公司
经营范围:负责管理福特汽车公司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技术商业化事宜。
福特环球技术公司是福特汽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福特奥托桑
企业类型:外国公司
注册资本:350,910,000土耳其里拉(约合1.964亿美元)
注册地址: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董事长:Yildirim Ali KOÇ
股权结构:福特持股41%,土耳其Koc控股公司持股41%,剩下的18%为公众持股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产品(商用车、乘用车及零部件)
三、《江铃品牌J19重卡项目技术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技术”指与特定的福特品牌重卡底盘、驾驶室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制造、服务相

关的技术,合同技术包括许可底盘技术和许可驾驶室技术。

(2)“合同产品”指江铃汽车依据本合同技术许可并基于本合同技术制造和生产的江铃品牌重卡。

(3)许可的范围和内容
非独占且不可转让的许可,依据本合同规定条款及区域使用合同技术用于合同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工程、制造及销售。江铃汽车将作为许可产品和合同产品的唯一生产商和销售商(不单独的零部件)。

(4)许可费:江铃汽车将按照以下约定支付许可费:
一、入门费:江铃汽车将向福特奥托桑支付800万欧元入门费,该入门费分4期等额支付,首期200万欧元在本合同经中国政府备案后并于支付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三期按季支付。

二、为许可底盘支付的持续性许可费:对于在每一个日历年内销售的每一台装配有许可底盘的合同产品,江铃汽车应根据不同的销量区间每套支付485欧元至330欧元不等。

三、为许可驾驶室支付的持续性许可费:对于在每一个日历年内销售的每一台装配有许可驾驶室的合同产品,江铃汽车应根据不同的销量区间每套支付40欧元至20欧元不等。

(5)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效力持续到J17发动机在江铃汽车开始量产起12年。

注:J17发动机是一款公司从福特奥托桑引进的柴油发动机。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技术许可的提费费为协议定价。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江铃重汽引进拥有全球先进技术和工艺的重庆底盘和驾驶室,并将其匹配于江铃重汽整车。

六、本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之间与福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425,163,818人民币;与福特环球技术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28,540,449人民币;与福特奥托桑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8,531,425人民币。

七、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旭、卢松、王琨就公司江铃重汽与福特、福特环球技术公司、福特奥托桑之间的《江铃品牌J19重卡项目技术许可合同》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我们详细了解了《江铃品牌J19重卡项目技术许可合同》的相关内容,经过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上述技术许可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是公平、合理的。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4-5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纶”),现有注册资本为15,000万人民币,为满足常州产业园项目建设需要,增强资金实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为常州新纶进行增资,增资后常州新纶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人民币。

2.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召开了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增资的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本次投资所需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4.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用自有资金增资常州新纶。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杨路20号
法定代表人:侯敏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聚酯薄膜材料销售;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功能性薄膜、改性塑料、碳材料等其它材料制品的研发。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常州新纶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常州新纶100%股权保持不变。公司将在相关工商管理规定的时间内缴足增资款。

三、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常州新纶资产总额为14,454.65万元,负债总额为2,482.12万元,净资产为11,972.53万元;该公司201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64.00万元,净利润为72.5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常州新纶增资是为了加快实施光电电子元件功能材料常州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推动公司实现产业升级及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总裁办公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4-06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7月23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根据函件内容,唐人神控股于2014年7月22日将持有的公司股票无限售流通股1,070万股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外经济信托”),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1.2014年7月22日,唐人神控股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唐人神控股通过招商证券定向资产管理通道业务,将持有的公司股票无限流通股1,070万股质押给对外经济信托进行融资。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唐人神控股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股票的所有权。

3.2014年7月22日,对外经济信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

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唐人神控股将1,070万股无限流通股质押给对外经济信托,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7月2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7月15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股票无限流通股10,338.94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2,078.6万股)的24.57%,累计质押7,236万股(含本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17.20%。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

2、《限售股质押明细数据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4.07.23);

3、《股份冻结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4.07.23)。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披露义务。

4.生效条件:合同自公司与中洲控股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生效时间:双方自签署合同之日起生效

6.定价依据:以评估价格为基础

7.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
采用市场法对建工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变动情况为:净资产52,276.07万元,评估值165,182.82万元,增值112,906.75万元,增值率215.98%。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
账面净资产价值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历史成本,不能完全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企业经二十余年的经营,已经形成了规模,积累了专业技术和管理经验,拥有一定规模的客户群,提高了盈利能力。这些因素在账面价值中并没有体现,市场法评估值能够反映此部分价值。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比账面价值增值。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建工集团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具体评估过程、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9014%股权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207号)。

七、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涉及新的同业竞争。

八、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转让建工集团股权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补充流动资金,集中资源支持主业发展。公司目前持有4.9014%建工集团股权账面价值为630.7万元,转让价值为8,096.28万元,扣除转让费用后预计本次转让的收益约4,457万元,将计入当年损益。

公司目前持有4.9014%建工集团股权账面价值为630.7万元,转让价值为8,096.28万元,扣除转让费用后预计本次转让的收益约4,457万元,将计入当年损益。

公司目前持有4.9014%建工集团股权账面价值为630.7万元,转让价值为8,096.28万元,扣除转让费用后预计本次转让的收益约4,457万元,将计入当年损益。

公司目前持有4.9014%建工集团股权账面价值为630.7万元,转让价值为8,096.28万元,扣除转让费用后预计本次转让的收益约4,457万元,将计入当年损益。

公司目前持有4.9014%建工集团股权账面价值为630.7万元,转让价值为8,096.28万元,扣除转让费用后预计本次转让的收益约4,457万元,将计入当年损益。

公司目前持有4.9014%建工集团股权账面价值为630.7万元,转让价值为8,096.28万元,扣除转让费用后预计本次转让的收益约4,457万元,将计入当年损益。

公司目前持有4.9014